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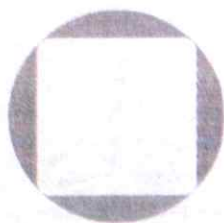
(2022)辽0102执676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田萍、王金明、王硕麟、盛凡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21)辽0102民初11393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硕麟名下位于灯塔市金澜名邸A11号3单元1001室(建筑面积87.33平方米)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硕麟名下位于灯塔市金澜名邸 A11

号3单元1001室（建筑面积87.33平方米）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殷 菲

执行员 平 区 都 睿

执 南 市 租 平 区 人 民 法 院

二 〇 二 二 年 四 月 十 一 日

书 记 员 王 纪 璘